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 40 家非流通股股东及 83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合计控制公司 38,090,802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4%，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7.74%。其余 63 家非流通股股东及 16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合计持有公司 18,136,863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26%。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另外，海印集团已书面承诺：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反对或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及同意公司本次改革但由于所持非流通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保证在公司改革实施日按时按量支付改革对价股份的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印

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对价股份。该类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者取得海印集团的同意，由海印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2 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海印集团提供股份总额为 1,100,537 股；除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8 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该类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提供股份总额为 9,904,830 股，按各自持股数量等比例计算送股数量。经合并计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出 11,005,367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票。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一）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二）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海印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反对或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及同意公司本次改革但由于所持非流通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保证在公司改革实施日按时按量支付改革对价股份的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印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对价股份。

代为垫付后，该类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者取得海印集团的同意，由海印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5月29日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6日、29日

####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668-2111000、2178008

传真：0668-2112112

电子邮箱：[jbying@21cn.com](mailto:jbying@21cn.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000861.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海印股份：	指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	指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印股份之第一大股东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	指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0 家非流通股股东及 83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本方案/方案：	指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解决股权分置召开的海印股份相关股东会议
G 日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海印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HIGHSUN YONGYE (GROUP) CO., LTD.

公司设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0224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环市西路 61 号

邮政编码：525024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合并报表)

人民币：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总资产	437,292,203.04	444,118,617.72	435,147,323.20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25,660,482.53	211,841,702.46	198,058,376.59
主营业务收入	254,783,772.66	245,154,803.18	211,485,663.77
净利润	13,818,780.07	13,783,325.87	6,157,196.74
每股收益	0.12	0.12	0.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6.12%	6.51%	3.11%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8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0.876 元(扣税)，同时以 5000 万元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息方案，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

200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9 年度分红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 (含税)。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5.19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6012.5 万元。

2000 年度公司实施配股方案，以 1999 年底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1 元，共向全体股东配售 9,166,666 股，其中：国家股配售 704,000

股；内部职工股配售 3,590,666 股，境内上市普通股配售 4,875,000 股。配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74,169,666 股。扣除配股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95,994,169.49 元。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56,227,665	50.54%
其中：发起人股份	56,227,665	50.54%
二、流通股份	55,026,834	49.46%
其中：流通 A 股	55,026,834	49.46%
三、总股本	111,254,499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为“茂名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经省体改和广东省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粤股审[1992]126 号文批准，由原茂名市化工一厂独家发起成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100 万元，其中：原茂名市化工一厂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183.33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国家股 1183.33 万股，占 56.35%，国家股由茂名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其它法人以现金认购 496.67 万股，占 23.65%；内部职工认购 420 万股，占 20%。

199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通过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每股 1.28 元。国家股股东放弃配股权，法人股配 131.705 万股，内部职工配 126 万股。配股后总股本为 2357.705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1183.33 万股，占 50.19%；法人股 628.375 万股，占 26.65%；内部职工股 546 万股，占 23.16%。

1996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届四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实施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每股 1.66 元。国家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同时同意转由其他法人股

东和内部职工认购。在国有股转配部分 354.999 万股中，法人股东实际认购 312.299 万股，内部职工实际认购 42.7 万股。此次配股，全部募足。配股后股本总额增加到 3065.0165 万股。其中：国家股 1183.33 万股，占 38.61%；法人股 1129.1865 万股，占 36.84%；内部职工股 752.5 万股，占 24.55%。

1997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二届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235 股。送股后股本 375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447.8043 万股，占 38.61%；法人股 1381.5119 万股，占 36.84%；内部职工股 920.6838 万股，占 24.55%。

##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7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7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5.19 元/股，并于同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4,478,043	28.96%
	募集法人股	13,815,119	27.63%
	内部职工股	9,206,838	18.41%
流通股	流通 A 股	12,5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8 年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5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500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18,821,456 股，定向法人股 17,959,655 股，内部职工股 11,968,889 股，社会公众股 16,250,000 股。

2000 年度公司实施配股方案，以 2000 年 8 月 24 日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1 元，共向全体股东配售 9,166,666 股，其中：国家股配



售 704,000 股 ;内部职工股配售 3,590,666 股 ,境内上市普通股配售 4,875,000 股。配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74,169,666 股 ,其中 :国家股 19,525,456 股 ,占股份总额的 26.33% ;法人股 17,959,655 股 ,占股份总额的 24.21% ;社会公众股 21,125,0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28.48% ;内部职工股 15,559,555.4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20.98 %。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内部职工股 15,559,555 股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后 ,公司流通股由 21,125,000 股增至 36,684,555 股。

公司 2002 年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股本总额增为 111,254,499 股。其中 :国家股 29,288,184 股 ,占股份总额的 26.33% ;法人股 26,939,482 股 ,占股份总额的 24.21% ;社会公众股 55,026,833 股 ,占股份总额的 49.46%。

2003 年 1 月 17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市财政局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茂名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29,288,184 股国有股全部转让给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2 日 ,上述国有股转让事项获国资委批准 (国资产权函[2003]342 号) ,上述股权性质改为一般法人股。2003 年 12 月 4 日 ,茂名市财政局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国有股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达 29,288,184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33%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建明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湖西路 56-58 号

办公地点：广州市东湖西路 56-58 号

主营业务：专业市场的开发经营。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集商业铺面出租、商业物业开发管理、房地产、高科技信息网络业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现拥有全资企业 18 家，其中海印电器总汇、海印广场、海印电脑城、海印布料总汇、海印缤缤广场、海印东川运动名店城、海印二沙体育精品廊、流行前线、广州潮楼、海印大沙头二手城、海印江南粮油城等十一大专业市场，营业面积近 20 万平方米，下辖商户 5000 多家，从业人员 2 万多人。其中流行前线和海印缤缤广场为国内少有的与地铁相连的超大规模专业化时尚购物广场，营业面积达 56000 多平方米。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开发公司、物业公司、管理公司”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本着“倾力倾诚，共造繁荣”的经营理念，出租商铺与出租商机相结合，向市场功能多元化、市场上下游配套一体化、服务与营销混合化、经营收益增值化方向发展，目前集商流、现代物流与信息流于一体的立体化的专业市场全新经营模式经已成型。公司的专业市场经营和规模在广州处于龙头地位，所开办的专业市场以高附加值而享誉广州城。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邵建明先生，自 1996 年起至今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自 200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常委、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二届政协副主席、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广东经济投资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私营工商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会长、广州市越秀区工商业联合会会长等。

邵建佳先生，自 1996 年起至今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

任的主要社会职务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

邵建聪先生，自 1999 年起至今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广东省茂名市政协委员、广东省茂名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之间的关系为兄弟。

### 3、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合计持有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印股份 26.33% 的股权。

4、经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海印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99,953.57 万元，股东权益为 47,416.72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34.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09.19 万元。

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提出人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0 家股东单位及 83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已书面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及有关司法判决文件，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动议人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数比例	占非流通 股比例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29,288,184	26.33%	52.09%
2	柳州铁路局茂名车站	一般法人股	323,700	0.29%	0.58%
3	茂名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4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检察院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5	茂名市广播电视台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茂名市委员会机关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7	茂名报社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8	茂名市物价局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9	中共茂名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0	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1	茂名市总工会机关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2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工会办公室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3	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4	茂名市人事局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关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6	茂名市审计局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7	茂名市纪委监委机关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8	茂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0	广东电网公司茂名供电局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1	茂名市交通局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2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3	茂名市财政局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4	中国茂名外轮代理公司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5	中共茂名市委统战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6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7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8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29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机关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0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1	茂名市统计局机关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2	茂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3	茂名市电力开发总公司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4	茂名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5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工会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6	茂名市外事侨务局工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7	广东信宜开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38	茂名市兴达经济发展总公司	一般法人股	575,250	0.52%	1.02%
39	茂名市中联燃料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一般法人股	195,000	0.18%	0.35%
41	83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注 1）	一般法人股	688,668	0.62%	1.22%
<b>合计</b>			38,090,802	34.24%	67.74%

注 1：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公司非流通股东茂名市信托投资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属于赖迪等 99 名自然人所有，上述 99 名自然人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该判决书已生效，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该 99 名作为公司已经司法确权确认的实际出资人中，现已有 83 名自然人出资人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签署了相关文件。

据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提出人合并持有公司 38,090,802 的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67.74%，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40 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单位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以上 83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所拥有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总计 688,668 股。

本公司目前未发现以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质押冻结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记载和海印股份的确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103 家（注：其中 1 家股东单位为广东茂名市信托投资公司，

根据前文所述，该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权现已通过司法判决方式判归 99 名自然人所有），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56,227,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54%。除以上提出改革动议的 40 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及 83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外，其余 63 家非流通股股东及 16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合计持有公司 18,136,863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26%。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广东茂名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包括已确权为 99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持有的）海印股份 900,9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海印集团已书面承诺代其中 83 名明确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0 家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没有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没有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海印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

（五）关于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之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调查核实，当前提出股权分置改革之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办理以下五项股权转让事宜：

1、茂名报社工会拟收购其他七家动议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出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柳州铁路局茂名车站	323,700	0.29%
2	茂名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会	195,000	0.18%

3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检察院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4	茂名市广播电视台工会	195,000	0.18%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茂名市委员会机关工会	195,000	0.18%	
6	茂名市物价局工会	195,000	0.18%	
7	中共茂名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会	195,000	0.18%	
合计		1,493,700	1.34%	
<b>股权受让方名称</b>		<b>持股状况</b>	<b>持股数量</b>	<b>持股比例</b>
茂名报社工会		当前	195,000	0.18%
		转让完成后	1,688,700	1.52%

2、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会拟收购其他八家动议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b>序号</b>	<b>股权出让方名称</b>	<b>持股数量</b>	<b>持股比例</b>	
1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工会办公室	195,000	0.18%	
2	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会	195,000	0.18%	
3	茂名市人事局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关	195,000	0.18%	
5	茂名市审计局	195,000	0.18%	
6	茂名市纪委监委机关工会	195,000	0.18%	
7	茂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会	195,000	0.18%	
合计		1,560,000	1.40%	
<b>股权受让方名称</b>		<b>持股状况</b>	<b>持股数量</b>	<b>持股比例</b>
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会		当前	195,000	0.18%
		转让完成后	1,755,000	1.58%

3、茂名市总工会机关工会拟收购其他八家动议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茂名市交通局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2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3	茂名市财政局工会	195,000	0.18%
4	中国茂名外轮代理公司	195,000	0.18%
5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6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会	195,000	0.18%
8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机关工会	195,000	0.18%
合计		1,560,000	1.40%
股权受让方名称		持股状况	持股比例
茂名市总工会机关工会	当前	195,000	0.18%
	转让完成后	1,755,000	1.58%

4、广东电网公司茂名供电局工会委员会拟收购其他七家动议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000	0.18%
2	茂名市统计局机关工会	195,000	0.18%
3	茂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95,000	0.18%
4	茂名市电力开发总公司	195,000	0.18%
5	茂名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95,000	0.18%
6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	茂名市外事侨务局工会	195,000	0.18%
合计		1,365,000	1.23%



股权受让方名称	持股状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茂名市供电局工会委员会	当前	195,000	0.18%
	转让完成后	1,560,000	1.40%

5、中共茂名市委统战部机关工会委员会拟收购其他四家动议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出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东信宜开源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0.18%
2	茂名市兴达经济发展总公司	575,250	0.52%
3	茂名市中联燃料有限公司	195,000	0.1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000	0.18%
合计		1,160,250	1.04%
股权受让方名称	持股状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共茂名市委统战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当前	195,000	0.18%
	转让完成后	1,355,250	1.22%

根据公司对上述五项非流通股股权转让的调查核实，交易各方已全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作了相关约定和安排。具体内容为：在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股权登记日前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则由受让方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行使股东权利；若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股权登记日前该等股份转让未完成，则由出让方参加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受让方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若该等股份转让未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则由出让方执行对价安排。据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按每 10 股流通股 获得 0.2 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海印集团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 1,100,537 股；除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按每 10 股流通股 获得 1.8 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该类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 9,904,830 股、按各自持股数量等比例计算送股数量。经合并计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 送出 11,005,367 股改革对价股份，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股票。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注 1）

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本说明书披露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动议人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数比例		执行后数量	执行后比例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88,184	26.33%	1,100,537	28,187,647	25.34%
2	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会	1,755,000	1.58%	645,264	1,109,736	1.00%

3	茂名市总工会机关工会	1,755,000	1.58%	645,264	1,109,736	1.00%
4	茂名报社工会	1,688,700	1.52%	620,887	1,067,813	0.96%
5	广东电网公司茂名市供电局工会委员会	1,560,000	1.40%	573,567	986,433	0.89%
6	中共茂名市委统战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1,355,250	1.22%	498,287	856,963	0.77%
7	83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	688,668	0.62%	253,202	435,466	0.39%
8	未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	18,136,863	16.30%	6,668,359	11,468,504	10.31%
合计		56,227,665	51%	11,005,367	45,222,298	41%

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本说明书披露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动议人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数比例		执行后数量	执行后比例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88,184	26.33%	1,100,537	28,187,647	25.34%
2	柳州铁路局茂名车站	323,700	0.29%	119,015	204,685	0.18%
3	茂名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4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检察院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5	茂名市广播电视台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茂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名市委员会机关 工会					
7	茂名报社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8	茂名市物价局工 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9	中共茂名市委政 法委员会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0	茂名市人民检察 院机关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1	茂名市总工会机 关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2	中国人民银行茂 名市中心支行工 会办公室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3	茂名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4	茂名市人事局工 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茂名海关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6	茂名市审计局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7	茂名市纪委监委 局机关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8	茂名市劳动和社 会保障局工会委 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茂名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0	广东电网公司茂 名供电局工会委 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1	茂名市交通局工 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2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机关工会委员 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3	茂名市财政局工 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4	中国茂名外轮代理公司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5	中共茂名市委统战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6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7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8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29	中共茂名市委宣传部机关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0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1	茂名市统计局机关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2	茂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3	茂名市电力开发总公司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4	茂名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5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工会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6	茂名市外事侨务局工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7	广东信宜开源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38	茂名市兴达经济发展总公司	575,250	0.52%	211,502	363,748	0.33%
39	茂名市中联燃料有限公司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000	0.18%	71,696	123,304	0.11%

41	83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	688,668	0.62%	253,202	435,466	0.39%
42	未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	18,136,863	16.30%	6,668,359	11,468,504	10.31%
合计		56,227,665	51%	11,005,367	45,222,298	41%

注1：海印集团已承诺，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反对或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及同意公司本次改革但由于所持非流通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保证在公司改革实施日按时按量支付改革对价股份的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印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该类非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者取得海印集团的同意，由海印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上表数据未考虑海印集团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垫付改革对价股份的状况。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海印集团	0	G+12个月内	法定限售条件：即(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不超过5%即 5,562,724股	G+24个月内	
	不超过10%即 11,125,450股	G+36个月内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	0	G+12个月内	法定限售条件：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5.31%，各自持股比例均低于5%，全部可上市流通	G+12个月后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6,227,665	50.5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222,298	40.65%
社会法人股	56,227,665	50.54%	社会法人股	45,222,298	40.65%
三、流通股份合计	55,026,834	49.46%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032,201	59.35%
A股	55,026,834	49.46%	A股	66,032,201	59.35%
股份总数	111,254,499	100.00%	股份总数	111,254,499	1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仍有 63 家非流通股股东及 16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合计持有公司 18,136,863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26%。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反对或仍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印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者取得海印集团的同意，并由海印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本身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公司的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不变。在此前提下，计算出流通权价值。以保证流通股股东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不受损害为原则，根据流通权价值，测算对价安排的具体水平。

#### 1、对价标准的测算

海印股份计算流通权对价的思路如下：以每股净资产为非流通股作价，以市场价格为流通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的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即为流通权价值，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标准。

#### (1) 方案实施前公司总价值

公司总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价值

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数 × 流通股市场价格

在上述公式中，股本以公司当前股本计算，即流通股本为 55,026,834 股、非流通股本为 56,227,665 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资源型行业以及市场非流通股转让的普遍溢价水平，非流通股的价值应当为净资产的 140%。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则非流通股价值以 2.84 元/股计算。市场价格以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前 120 日均价计算，即股价为 4.02 元。经测算，非流通股价值为 159,686,568.60 元，流通股价值为 221,207,872.68 元，公司总价值为 380,894,441.28 元。

#### (2) 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测算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所有股权都按二级市场流通股价计算其价值。假定改革前后公司的总价值不变，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每股理论价格的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理论价格}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总价值} \div \text{总股本} \\ &= 380,894,441.28 \text{ 元} \div 111,254,499 \\ &= 3.42 \text{ 元} \end{aligned}$$

#### (3) 流通权价值的确定

假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价水平等于每股理论价格 3.33 元。原非流通股股份价值增加部分即为流通权价值，该部分价值即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



$$\begin{aligned}\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每股理论价格} - \text{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 &= 56,227,665 \times (3.42 - 2.84) \\ &= 32,612,045.70 \text{ 元}\end{aligned}$$

#### (4) 对价股份数量的确定

$$\text{对价股份总数} = \text{流通权价值} \div \text{每股理论价格}$$

$$\text{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对价股份数量} = (\text{对价股份总数} \div \text{流通股股数}) \times 10$$

根据上述公式,流通股股东应获得 9,535,686 股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73 股股票。

#### 2、实际对价安排的确定

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出发,考虑到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方案设计的对价安排高于上述理论水平,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提供 11,005,367 股股票作为改革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2 股的股份。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完毕以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抵御能力,增加流通股股东获益可能性,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相应保障。保荐机构认为,海印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实际情况,兼顾全体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三) 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承诺事项

###### (1) 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 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海印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反对或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

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及同意公司本次改革但由于所持非流通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保证在公司改革实施日按时按量支付改革对价股份的 83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印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该类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者取得海印集团的同意，由海印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2、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将所持海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中对价部分，海印集团同时将代为执行对价部分的股份，委托登记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由登记公司将海印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需要的股份划付给相应的流通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提出改革动议的 40 家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所持有的海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情况。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海印集团目前持有海印股份 29,288,184 股，具有履行直接作出对价安排、垫付股份承诺的能力。

##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将与保荐机构就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6、承诺人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声明：本承诺人将

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公司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形成统一的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建立并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1）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公司全体股东建立统一的利益基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控股股东所持股票价值将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趋于一致，且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相关。在此背景下，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将能够直接影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价值的变化，控股股东未来将通过合理手段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市场股价水平，充分提升公司价值。

#### （2）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变动将关系到公司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从而促使公司全体股东进一步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督机制。公司控股股东为确保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稳定、所持公司股票价值不受损失，必将进一步严格约束自身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亦对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有所保护。

###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实现了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

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总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1、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海印股份的任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且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安排对价的股份，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并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使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充分的了解，从而降低方案的表决风险。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 40 家非流通股股东及 83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合计控制公司 38,090,802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4%，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7.74%。其余 63 家非流通股股东及 16 名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合计持有公司 18,136,863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26%。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

诺函。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反对或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的、以及同意公司本次改革但由于所持非流通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而在公司改革实施日无法支付改革对价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印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该类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者取得海印集团的同意，由海印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电话： 010 - 65183888  
传真： 010 - 65185223  
保荐代表人： 王立武  
项目经办人： 林焯、王璟、杜鹃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住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6 楼  
负责人： 陈默  
电话： 020-38219668-103  
传真： 020-38219968  
经办律师： 陈晓东、郑海珠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份。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份。

####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海印股份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各方在本次改革过程中遵循了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海印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和非流通股股东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了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对价安排合理，有效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海印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海印股份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要求；海印股份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海印股份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操作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海印股份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章页）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